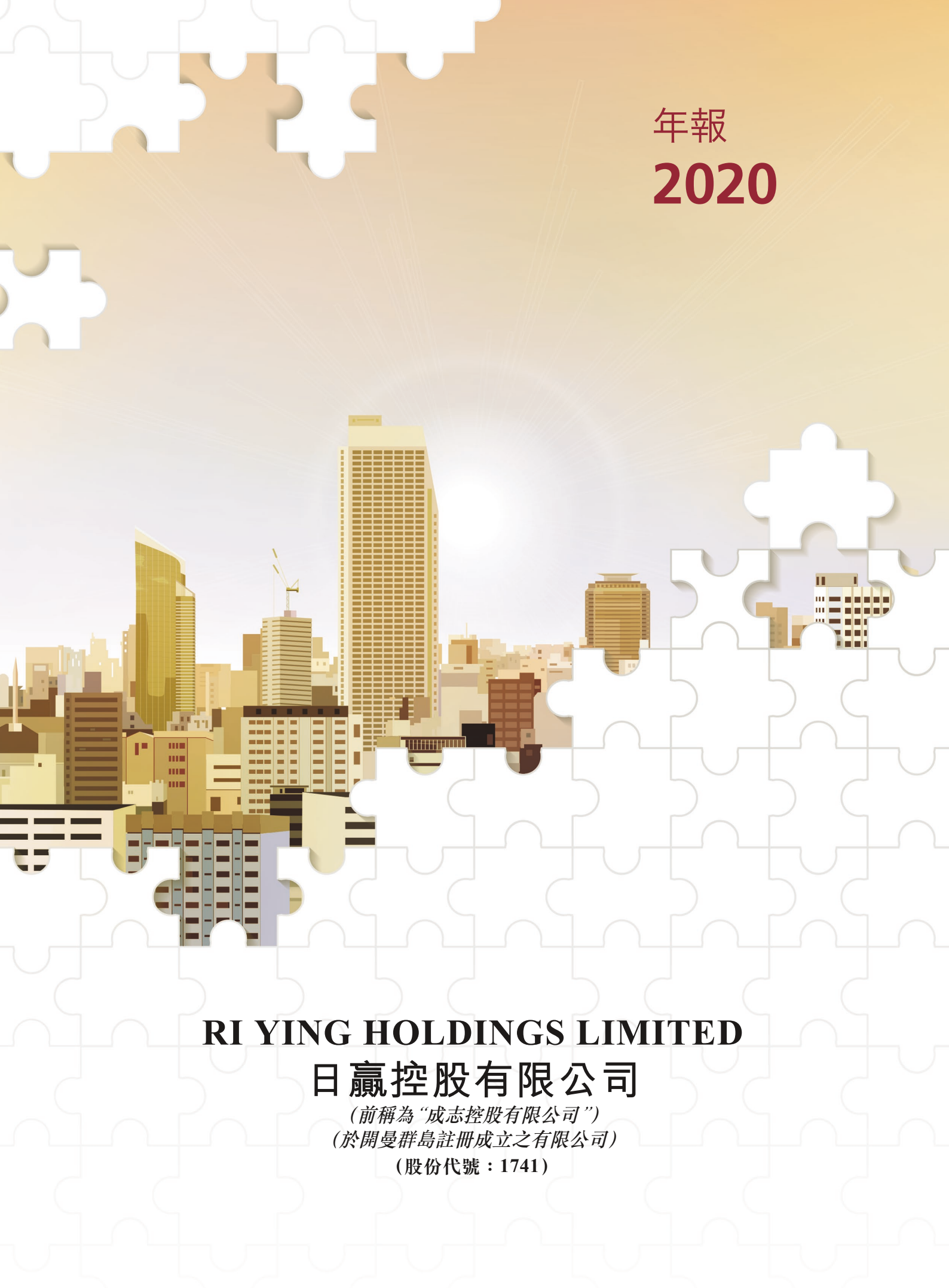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a subtle pattern of white puzzle pieces. Some puzzle pieces are missing, revealing a stylized cityscape illustration in shades of gold, brown, and grey. The cityscape includes various skyscrapers, a construction crane, and a bridge. A bright sun or moon is visible in the sky, casting rays across the scene. The overall design is modern and corporate.

年報
2020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彭嘉恆先生 (主席)
梁秉綱先生
黃鎮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先生 (主席)
劉志明先生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秉綱先生 (主席)
劉志強博士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授權代表

劉志明先生
嚴秀屏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6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至4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riyingholding.com

股份代號

174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5.2百萬港元減少約6.5%。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5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在最終賬目中獲批准的若干項目的工程變更訂單價值及工程價值增加；及(ii)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貢獻的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此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11.1百萬港元。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建築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於來年仍然嚴峻。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為香港的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並對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物業發展商延遲啟動新項目、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造成的勞工短缺以及香港政府實施強制措施導致的停工。同時，董事認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個人健康意識逐漸提升為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增長帶來日益增加的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並將繼續物色有利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帶動業務增長。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多年來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層結構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包括銷售保健產品及保健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7個建築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79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447.6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6個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773.0百萬港元。

在個人健康意識逐漸提升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帶動下，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可觀增長。來自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建築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於來年仍然嚴峻。COVID-19的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影響並對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造成的勞工短缺以及香港政府實施強制措施導致的停工。鑒於該業務環境，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取得額外資格及增強財務資源，為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合適的公營部門項目作準備，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資訊系統，鞏固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另外，董事認為，於中國個人健康意識逐漸提升為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增長帶來日益增加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推動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5.2百萬港元減少約21.3百萬港元或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0,020	9.9	95,015	29.2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180,268	59.3	97,973	30.1
其他建築工程	65,420	21.5	125,626	38.6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6,345	2.1	6,052	1.9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21,859	7.2	538	0.2
總計	303,912	100.0	325,204	100.0

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開工或工程進度延遲；及(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斜坡工程項目完成的工程金額較低所致。該減少部分被(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在最終賬目中獲批准的若干項目的工程變更訂單價值及工程價值增加；及(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銷售保健產品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2.4百萬港元減少約34.5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7.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受收益相應減少所驅動。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5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業務錄得毛利率增加：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二零一九年：約8.6%；二零二零年：約12.7%)及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二零一九年：約6.3%；二零二零年：約10.9%)，主要由於在最終賬目中獲批准的若干項目的工程變更訂單價值及工程價值增加。此外，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毛利率(二零一九年：約2.3%；二零二零年：約2.5%)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二零一九年：約6.8%；二零二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約4.8%)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受中國的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發展推動，本集團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損率改善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二零一九年：約-46.7%；二零二零年：約4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政府發放有關防疫抗疫基金的政府補貼；(ii)存放於銀行之上市所得款項產生之銀行利息；及(iii)僱員賠償的保險索償。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非連續性上市開支減少。減少部分被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而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部分被過往年度內扣除的稅項超額撥備所抵銷。

本年度溢利／(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11.1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是本集團所無法控制。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依賴非經常性質的建築項目成功競標或接納我們的報價，倘本集團日後未能自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取得項目，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 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非常依賴分包商協助我們完成項目；
- 本集團依賴具有相關知識、經驗及專長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從而造成成本超支及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 購置一台鑽孔打樁機；一台嵌岩式打樁機；兩台小型打樁機及四台空氣壓縮機 – 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 – 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	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及正物色合適的嵌岩式打樁機、小型打樁機及空氣壓縮機。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土地作機器儲存用途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土地物業的特殊要求及香港的物業市場狀況，本集團需投入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土地。 本集團已增加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本。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 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	撥付成本於(i) 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 上環重建；及(iii) 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已悉數動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 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 挽留就該業務策略所招聘的人才	本集團已招聘若干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然而，招聘計劃因欠缺可聘用的合適人選而延遲。 招聘計劃因欠缺適當人選而延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投資新資訊系統	- 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 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 - 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透過自動化編製圖紙及報告、設計分析、進度模擬及設施管理，促進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管理	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及軟件以供系統升級。 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系統升級。 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及軟件以供系統升級。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86.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申請額外牌照	38.8	6.0	32.8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21.8	21.8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8.7	4.6	4.1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新資訊系統	2.7	1.1	1.6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8.7	8.7	—	不適用
	80.7	42.2	3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預期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2.2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5.4百萬港元)以及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13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0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3.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約為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7%(二零一九年：約1.3%)。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抵押賬面淨值約為2.9百萬港元的若干機器及汽車(二零一九年：約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為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合約工程作出擔保約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4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v)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92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員工流失。

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B.B.S., J.P. (「劉志宏博士」)，73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定公司政策及監督董事會所有事宜。劉志宏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志宏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香港行政長官任命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劉志宏博士就其對香港作出的貢獻榮獲銅紫荊星章。

劉志宏博士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50年的建築、設計及研究經驗。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劉志宏博士擔任Redpath Dorman Long Limited的見習設計師，離任前擔任地盤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七二年再次加入Redpath Dorman Long Limited，擔任設計工程師，直至一九七三年。隨後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劉志宏博士擔任倫敦國王學院的研究助理並基於其研究工作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倫敦大學的博士學位。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零年，彼其後擔任建築物條例執行署(現稱為屋宇署)土壤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加入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首席結構工程師，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總土木工程師。劉志宏博士曾擔任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劉志宏博士一直分別擔任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項下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英國工程師學會議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及岩土)及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劉志宏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倫敦格雷律師學院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授予大律師資格。

劉志宏博士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彼隨後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取得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系科學碩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土力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修畢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財經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

劉志宏博士為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之胞兄。

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7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當主席不在時負責履行主席所有職責。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志明先生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志明先生擁有約40年工程經驗。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劉志明先生任職於北極冷氣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職務為項目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Aoki Corporation的高級HVAC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彼亦分別擔任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及建築署的屋宇設備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六年一月及一九八八年一月起，劉志明先生一直分別為特許屋宇設備學會的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志明先生一直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BSS)。

劉志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取得里茲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取得帝國理工學院(現稱為倫敦帝國學院)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劉志明先生為劉志宏博士之胞弟及劉志強博士之胞兄。

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6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劉志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志強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擁有逾40年工程經驗。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劉志強博士擔任Ho Chung, Wallace Evans & Company Limited的見習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最後的職位為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受僱於WS Atkins (Services) Limited，擔任集團工程師，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集團工程師及土結構相互作用組別主管。劉志強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再次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客座副教授。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客座教授。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劉志強博士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岩土及結構)。自一九九七年八月、一九九八年四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亦成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項下之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彼亦成為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自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劉志強博士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仲裁員及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審裁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劉志強博士取得加的夫學院(現稱為加的夫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九年五月，彼分別進一步取得劍橋大學土壤力學碩士學位及土壤力學博士學位。

劉志強博士為劉志宏博士及劉志明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孫偉先生(「孫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為日贏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日贏控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財康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財康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日贏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北京寶豐建企商貿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彼為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孫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凱龍財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之債券分析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萬得信息有限公司之券商部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助理。

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信息經濟學院，獲頒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於金融及健康產業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梁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意見。

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Brickell, Moss and Partners, Consulting Civil & Geotechnical Engineers的助理土木及岩土工程師。之後，彼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及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分別於梁柏仁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及Yolles Partnership擔任項目工程師。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再次加入梁柏仁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學會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梁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項下的認可人士。

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取得京士頓皇后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彭嘉恆先生(「彭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意見。

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為Pang & Ma, Chartered Accountants合夥人。彼隨後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Pang and Ma Limited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彭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起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取得威爾弗里德勞雷爾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鎮南先生B.B.S., J.P.(「黃鎮南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鎮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黃鎮南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創辦人兼顧問。黃鎮南先生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一間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南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為公證人及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九零年起，彼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彼參與多項社會服務，包括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高級管理層

黃啟華先生(「黃先生」)，56歲，為保成建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最初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擢升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有利建築有限公司的管工。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黃先生其後擔任營通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彼隨後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建築學證書。彼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香港科技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建築學高級證書。彼之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建築項目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密德薩斯大學頒發的工作為本學習(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

莫桂興先生(「莫先生」)，55歲，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擢升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莫先生擔任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繪圖員。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香港疏浚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彼隨後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土木工程學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方百榮先生（「方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首席工程師。方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工程師。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設計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擔任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的見習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前為助理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師。

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起，方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方先生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之工程師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任職於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任職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董事。嚴女士目前為七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審計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累積逾1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開發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孫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劉志強博士、梁先生及彭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劉志強博士、梁先生及彭先生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劉志強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梁先生及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劉志宏博士擔任主席及劉志強博士則為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緊跟現行規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參加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舉辦有關關連交易及關於上市公司收購及出售估值的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引及聯交所規定的正式董事培訓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記錄：

董事姓名	有關關連交易及 關於上市公司收購及 出售估值的規定的培訓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
劉志明先生	✓
劉志強博士	✓
孫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
彭嘉恆先生	✓
黃鎮南先生	✓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意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yingholding.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彭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及黃鎮南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推薦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評估、選擇和推薦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當中考慮以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專長、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的數量、資格(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其致力於提升和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通過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先制定一份可取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相關因素；
- (c) 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確定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查本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嚴格審查和控制管理過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以及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中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3/4				1/1
劉志明先生	4/4		1/1		1/1
劉志強博士	4/4			1/1	1/1
孫偉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4/4	2/2	1/1	1/1	1/1
彭嘉恆先生	4/4	2/2	1/1	1/1	1/1
黃鎮南先生	4/4	2/2	1/1	1/1	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已指派嚴女士為公司秘書。嚴女士具備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應披露其一名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以與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作為嚴女士的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980
非審核服務	
— 就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提供稅務合規服務	39
	1,019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控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yingholding.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繼續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ESG報告**」)，並以具透明度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和表現，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和瞭解。

報告準則

ESG報告是依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而編製。ESG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ESG報告的資料摘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的整合及概要。

報告年度

ESG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期**」)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每年定期發佈ESG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提升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於香港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及(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營運範疇內的ESG表現，包括香港總部及於香港承接的若干建築項目的數據及活動。就與社會方面相關的僱傭部分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其亦涵蓋中國健康管理業務。

對環境及社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的營運不包括在報告範圍內。

本集團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收集系統以及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後，已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ESG事宜，我們經考慮其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及重要性而評估該等事宜。該等已識別ESG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ESG報告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大幅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當影響。為從上而下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對本集團ESG政策的成效負有最終責任。

本集團已成立專職團隊處理各業務部門的ESG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企業目標及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的進度，亦已指派由專責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執行及監督相關ESG政策於本集團各部門的實施。

除了以高瞻遠矚的領導及設計周詳的行動計劃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外，管理層及負責團隊不斷檢討及定期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透過分配不同的管理層崗位負責追蹤事況的進度，本集團致力於在ESG管理方面取得優異表現，同時維持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力。本ESG報告的各分節已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ESG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ESG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問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其ESG表現，同時可使其依據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分包商及政府)進行開放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修整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回應迫切的訴求。下表詳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的概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公司策略和管治 - 風險緩減及管理	- 股東週年大會 -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 公佈、會議通知、通函
客戶	- 可靠項目管理 - 全面遵守法例要求 - 營運的可持續表現	-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 定期會面及溝通
分包商	- 有效的項目管理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道德商業慣例 - 分包商評估標準	-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保研討會 - 培訓課程 - 定期進度會議 - 審計和評估
供應商	- 長期合作關係 - 道德商業慣例 - 供應商評估標準	- 採購過程 - 審計和評估
政府	法律及規例合規	- 定期審閱最新法律 - 檢查

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本集團亦有著不同期望。本集團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更完善實質分析。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ESG報告的內容及呈列資料。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新世紀人類面臨的最複雜挑戰之一。全球變暖導致極端天氣狀況更頻繁出現，包括降水模式的變化、乾旱、洪水及森林大火。水平線上升將使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區及島嶼國家成千上萬的人民無家可歸。面對這種問題，個人、企業及政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的過度排放是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主因。為實現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緩解及適應方法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本集團已採納各種環境政策及措施，及在辦公室推廣節能措施及習慣以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亦已考慮氣候變化對其日常營運的潛在實際風險，如風暴、火災或熱浪並透過實施相關保護措施減少風險。

本集團專注於減少其營運產生的排放量、促使供應商參與減少供應鏈中的排放量、增強其業務的復原力及用自身聲音倡導集體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排放物

由車輛使用產生的排放物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產生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及顆粒物(「 PM 」)排放。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產生的 NO_x 、 SO_x 及 PM 概約量：

由使用車輛產生的空氣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NO_x 排放 (噸)	0.005	0.01
SO_x 排放 (噸)	0.0001	0.0002
PM 排放 (噸)	0.0004	0.001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三類溫室氣體(NO_x 、 SO_x 及 PM)的排放已略為減少，主要由於輕型貨車的數量減少及更有效控制員工使用私家車。

就減少 NO_x 、 SO_x 及 PM 排放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並就此向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環保方針，包括(i)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及(ii)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香港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使用汽車、消耗電力及於總部及建築項目使用電力處理淡水及污水所致。

範圍一—本集團所控制移動源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中由於大量使用私家車往返建築地盤，產生若干數量的溫室氣體。

本集團透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該系統幫助本集團監控每月所有私家車的使用以維持最佳效率。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因減少使用輕型貨車而下降。

範圍二—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除直接排放顆粒物和煙氣外，本集團亦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香港總部及建築地盤所消耗的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在香港辦事處，因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淡水及污水及在堆填區棄置廢紙而造成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之概要於下表列示：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溫室氣體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	21.59	28.98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	47.79	58.71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	4.03	—
總計	73.41	87.69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就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服務而言，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產生若干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數據如下：

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

無害固體廢棄物	二零二零年 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惰性建築廢料(噸)	4,449.30	26,678.69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混合建築廢料(噸)	1,568.34	3,900.44
使用過的A3及A4紙(千克／令) ¹	222.26	350.00
已使用A0紙張(千克)	10.75	—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已使用A3及A4紙張單位已由令更改為千克。於二零二零年，已使用A3及A4紙單位為千克。

根據上述數據，與上個財政年度的數據相比，產生的隋性拆建廢棄物大幅減少。原因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較少挖掘工程，導致產生較少拆建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於妥善管理無害固體廢棄物，已於地盤劃定區域臨時儲存無害廢棄物。該等廢棄物會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授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收集，並運送至公眾堆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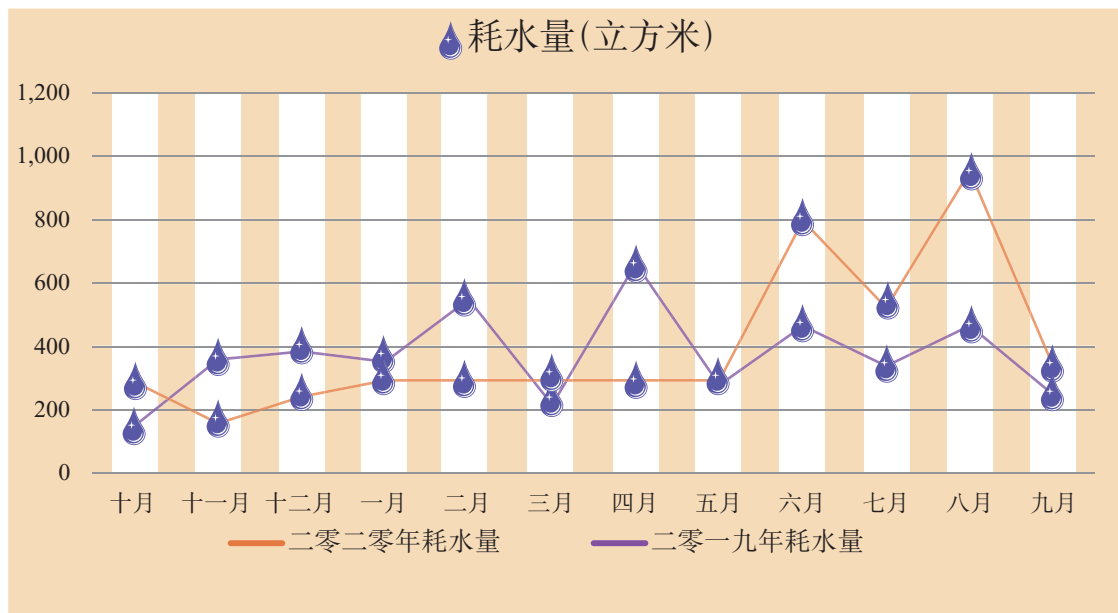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守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生產。本集團的主要資源使用主要為本集團香港總部及若干項目地盤所消耗的電力和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經營中實現低碳工序和減排，致力節省資源。

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耗水量。於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多年來，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一直致力減少用電及用水。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每月耗水量(以立方米計)：

每月耗水量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的總耗水量及密度(以立方米計)載於下表：

耗水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4,749	4,453
於香港每名僱員總耗水密度(立方米)	128.34	10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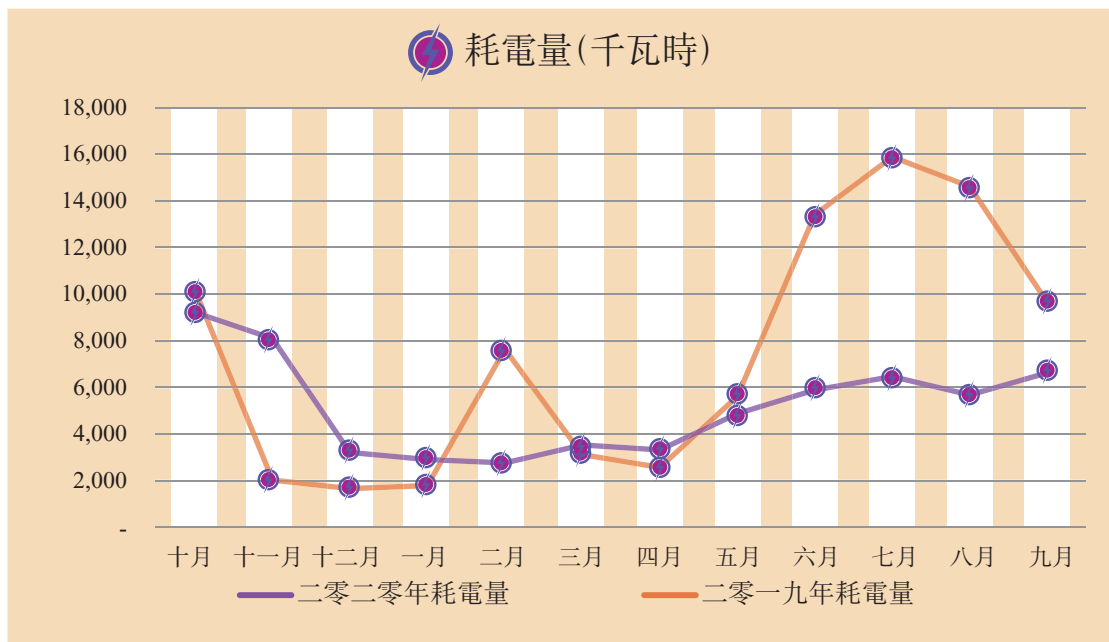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每名僱員耗水密度增加24%，原因為本集團進行工程的建築地盤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現正進行一項鑽孔樁項目，該項目通常較其他類型項目需要更大耗水量。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現有監察機制以確保合理有效用水。

本集團決定透過推廣有效使用電能及採納綠色技術以盡量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設備，如購置具有較高能效標籤的電器、燈具及空調，以提高能源效益。空調系統可調至特定溫度，使用者可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電能。

為尋求節能機會，本集團不時檢測及記錄能源消耗水平。每月耗電量(以千瓦時計)載列如下：

每月耗電量



於香港的總耗電量(以千瓦時計)載於下表：

耗電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耗電量(千瓦時)	62,786	88,320
於香港每名僱員總耗電密度(千瓦時)	1,697	2,05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方針，於香港的耗電密度由上一財政年度2,054千瓦時減少至1,697千瓦時。本集團預期日後將會取得更大進展。本集團預期此可在下一年度的關鍵績效結果中得到反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和自然資源

為了在項目地盤及辦公室推廣綠色行動，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環境體系管理慣例，致力發展有利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管理體系。

透過實施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嚴謹考慮減低對環境資源造成的所有重大影響，並定期監督環境表現。

已實施慣例

- 於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影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盡量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空調設置最佳溫度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單面已用紙張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大自然及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不斷尋求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並能同時增大利益的方法，並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包裝材料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生產任何製成品。因此，本集團並無為產品包裝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人員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以包含基本薪金、激勵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的公平及具競爭力薪酬方案，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及假期、招聘及篩選、表現管理、晉升、僱傭終止、培訓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相關工程，大多數工程應聘者為男性。因此，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大約為2.3比1(二零一九年：2.3比1)。然而，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以上措施有助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制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等。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記錄員工資料，定期審查僱傭慣例以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

本集團亦致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創建愉快工作環境，推廣正面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振奮本地勞工的精神，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僱員活動加強內部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在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行週年晚宴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訪海洋公園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大澳作一日暢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舉行週年晚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海洋公園一日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大澳一日遊

於報告期內，除一名員工(退休後從事半職)外，均為全職員工。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員工結構

地區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 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二零二零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二零一九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香港	男性	8	10	12	30	37	4.3:1	4.4:1
	女性	1	4	2	7			
中國	男性	3	23	3	29	48	1.5:1	1.5:1
	女性	4	14	1	19			
總計	男性	11	33	15	59	85	2.3:1	2.3:1
	女性	5	18	3	26			
	總計	16	51	18	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僱員招聘

地區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 劃分的新聘 僱員人數	新聘 僱員總人數	二零二零年 新聘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新聘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香港	男性	2	1	1	4	4	11%	35%
	女性	—	—	—	—			
中國	男性	12	45	3	60	89	185%	265%
	女性	8	20	1	29			
總計	男性	14	46	4	64	93	109%	158%
	女性	8	20	1	29			
總計		22	66	5	93			

於報告期僱員流失(不包括建築地盤的臨時工)

地區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 劃分的僱員 流失人數	僱員流失 總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流失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僱員流失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香港	男性	2	—	—	2	2	5%	16%
	女性	—	—	—	—			
中國	男性	14	49	—	63	94	196%	165%
	女性	7	23	1	31			
總計	男性	16	49	—	65	96	113%	96%
	女性	7	23	1	31			
總計		23	72	1	9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業務性質改變，中國新招聘人員減少及員工流失率顯著增加。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總部位於香港。其日常營運性質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安全風險有限。香港總部已配備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及參與大廈定期組織的消防演習。

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公司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監控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管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就主要駐於項目地盤工作場所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在項目地盤於僱員開始工作前向僱員提供「地盤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條件的變化情況，定期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進行「工具箱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意識。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每天進行健康申報，以防止病毒傳播，並要求全體僱員在進入辦公區域前測量體溫。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外科口罩供全體員工日常使用。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所設內部指引程序予以個別評估。隨後，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按流程行事。本集團欣然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且並無發生致命意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工傷人數	3	4	2
香港工傷率(每百僱員)	8.1	9.3	2.9
工傷損失天數	804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附註2：本集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立任何機制收集該等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培訓之員工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彼等參與個人發展及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編製了優質管理培訓計劃，讓員工了解最新的ISO9001標準，維持最高專業水平。該計劃包括經營過程的優質保證培訓及自供應商取得的原材料的檢測保證。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讓有經驗的僱員擔任導師，指導新入職員工。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將會是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提高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廣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有助為企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要，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其提供適當的培訓。

於香港的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僱員	經理級 或以上 ³	督導級僱員 ³	一般僱員 ³	接受培訓 僱員按性別 所佔百分比 ³	二零二零年 接受培訓 僱員所佔 整體百分比 ⁴	二零一九年 接受培訓 僱員所佔 整體百分比
男性	0%	29%	57%	86%	19%	14%
女性	14%	0%	0%	14%		

附註3：相關類別已受訓僱員百分比=參加培訓的類別僱員／參加培訓僱員×100

附註4：已受訓僱員百分比=參加培訓僱員／僱員數目×100

平均培訓時數	經理級 或以上 ⁵	督導級僱員 ⁵	一般僱員 ⁵	按性別 劃分的平均 培訓時數 ⁵	二零二零年 整體平均 培訓時數 ⁶	二零一九年 整體平均 培訓時數
男性	—	9.8小時	5.2小時	4.9小時	4.1小時	14小時
女性	3.5小時	—	—	0.5小時		

附註5：相關類別平均培訓時數=類別培訓總時數／類別僱員人數

附註6：每名僱員整體培訓時數=培訓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 COVID-19 影響，許多已招生培訓課程順延或取消以減少社交距離。這導致平均培訓時數大幅減少。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僱用兒童政策、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國勞動法)，並已制訂嚴謹及有系統的招聘及篩選措施，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作出合理安排，並根據香港相關勞動法給予有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管理以規管香港供應商的委聘。供應商的選擇乃根據品質和價格進行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實地考察及進行調查，其中包括已通過ISO9001標準認證的完整質量管理體系。有關調查將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查。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隨著客戶日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向供應商傳達及強調相關環境問題。本集團選擇新供應商時，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為該供應商的服務或產品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最小。

我們在各分包商及供應商於完成合約後向其進行審查。如獲批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發生重大不履約情況，本集團將審查彼等是否仍然適合名列於核准名單上。

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合作的關鍵供應商數目

地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香港	163	不適用 ⁷

附註7：本集團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建立任何機制收集該等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確保本集團於香港的項目質素符合行業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達到更高水平。

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建設項目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團隊，能夠勝任各類建設項目。在體系方面，本集團設有符合ISO9001標準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程序以管理在施工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程時，本集團將審查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程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採取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等工程。另外，在管理建築員工質素、原材料質量控制、地盤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及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我們的項目可按時有效完成。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供應及使用的產品。此外，並無收到有關供應及使用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明白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為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及資料取得適當許可證。

同時，本集團將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處理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受到適當保護。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整全的企業文化。僱員不得索取及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通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取得管理層批准，否則僱員不得收取外界(例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任何禮物。

本集團建立有效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例如貪污，欺詐，以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權利對該人士作出進一步追究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由監管機構及專業人士代表向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有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培訓，以保持僱員對反貪污的意識及做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一九年：無)。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的利益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企業發展對社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具主導作用，如提供就業機會、增加稅收等。企業發展同時也離不開社區的支持與幫助。為了更充份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高度關注環境、健康問題，並在必要時贊助相關活動或組織。

為加強與社會聯繫，本集團已向香港公益金、香港牙醫學會及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事務科作出捐款，以喚起公眾關注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牙科保健及口腔健康服務。此外，本集團亦資助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項目「為香港機械挖沉箱建造工程開發機械系統」。該研究項目的創新技術未來可予利用，將有利於建築行業所有公司。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社區作出更多貢獻，並致力促進建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績效指標於下表概述：

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 二零年數據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氮氧化物(NO _x)排放總量(噸)	0.005	0.01	關鍵績效指標A1.1
	硫氧化物(SO _x)排放總量(噸)	0.0001	0.0002	關鍵績效指標A1.1
	顆粒物(PM)排放物總量(噸)	0.0004	0.001	關鍵績效指標A1.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噸)	21.59	28.98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2(噸)	47.79	58.71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3(噸)	4.03	—	關鍵績效指標A1.2
無害固體廢棄物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 總惰性建築廢物(噸)	4,449.30	26,678.69	關鍵績效指標A1.4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 總混合建築廢物(噸)	1,568.34	3,900.44	關鍵績效指標A1.4
	已使用的A3及A4紙(千克／令)	222.26	350.00	關鍵績效指標A1.4
	已使用A0紙(千克)	10.75	—	關鍵績效指標A1.4

層面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 二零年數據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電	耗電總量(千瓦時)	62,786	88,320	關鍵績效指標A2.1
	每名香港僱員總耗電密度 (千瓦時)	1,697	2,054	關鍵績效指標A2.2
水	耗水總量(立方米)	4,749	4,453	關鍵績效指標A2.2
	每名香港僱員總耗水密度 (立方米)	128.34	103.56	關鍵績效指標A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員

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 二零年數據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 日的總員工結構	按地區劃分			關鍵績效指標B1.1
	— 香港	37	43	
	— 中國	48	49	
	— 總計	85	92	
僱員招聘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B1.1
	— 男性僱員	59	64	
	— 女性僱員	26	28	
	性別(香港及中國)			關鍵績效指標B1.1
僱員流失	— 男性僱員	64	82	
	— 女性僱員	29	63	
	性別(香港及中國)			關鍵績效指標B1.2
	— 男性僱員	65	45	
	— 女性僱員	31	43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 二零年數據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工傷數目	3	4	2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8.1	9.3	2.9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804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關鍵績效指標B2.1

附註8：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尚未制定收集該等資料的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 二零年數據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於香港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19%	14%	關鍵績效指標B3.1
於香港每名僱員平均 受訓時數	按僱員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4.1	14	關鍵績效指標B3.2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 二零年數據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聯交所ESG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按地區劃分的供 應商數目	按地區 — 香港	163	不適用 ⁹	關鍵績效指標B5.1

附註9：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尚未制定收集該等資料的機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v)於中國從事提供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佈股息時本集團之流動性及任何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合規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董事會報告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會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本公司應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3至13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2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的規定，該計劃的詳情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可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1% (二零一九年：約10.8%)，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0% (二零一九年：約45.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銷售成本總額約4.8% (二零一九年：約7.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1.0% (二零一九年：約10.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年內銷售成本總額約18.8% (二零一九年：約19.1%)，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銷售成本總額約54.0% (二零一九年：約49.7%)。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志強博士、梁先生及彭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劉志宏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劉志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劉志強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翹暉發展有限公司（「翹暉」）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按同等數目的股份擁有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翹暉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翹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吳麗梅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黃桂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江純敏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1) 吳麗梅女士為劉志宏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宏博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桂霞女士為劉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桂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純敏女士為劉志強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純敏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強博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翹暉(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契諾人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前三個年度並無變更其外聘核數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嚴重違反或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所有責任，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及報告規定。本集團的ESG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他們的支持，將會對本集團順利營運構成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代表董事會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日贏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統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63至131頁所載日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我們識別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有關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各份已簽訂合約的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以及管理層編製的預算；
- 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及如何釐定各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
- 透過獲得客戶發出的證書及內部測量師確認的付款申請評估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的合理性；
- 測試建築工程的實際成本；
- 透過比較實際結果及管理層對類似合約的估計評估預算的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適當及準確。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3,912	325,204
銷售成本		(267,884)	(302,384)
毛利		36,028	22,8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233	2,8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00)	(34,86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130)	(1,134)
經營溢利／(虧損)		11,231	(10,348)
融資成本	6	(306)	(1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925	(10,485)
所得稅開支	10	(732)	(5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93	(11,07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	(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124	(11,07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99	(11,070)
非控股權益		(106)	—*
		10,193	(11,0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59	(11,072)
非控股權益		(135)	—*
		10,124	(11,0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11	1.29	(1.40)

* 少於1,000港元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88	8,548
使用權資產	15	8,940	—
遞延稅項資產	25	—	92
		<u>12,728</u>	<u>8,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3,295	37,156
合約資產	19	51,288	60,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5,164	3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1,655	—
可收回稅項		33	542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21	132,076	179,970
		<u>243,511</u>	<u>278,721</u>
總資產		<u>256,239</u>	<u>287,36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95,560</u>	<u>185,3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3,560</u>	<u>193,301</u>
非控股權益		<u>(135)</u>	<u>—*</u>
權益總額		<u>203,425</u>	<u>193,3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396	62
租賃負債	15	3,280	–
融資租賃負債	24	–	657
		3,676	7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0,438	73,002
合約負債	19	3,090	14,188
租賃負債	15	4,334	–
融資租賃負債	24	–	1,9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850	–
應付所得稅		426	4,237
		49,138	93,341
負債總額		52,814	94,060
權益總額及負債		256,239	287,361
流動資產淨值		194,373	185,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101	194,020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志宏
董事

劉志強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	—	10,850	—	—	84,985	95,835	—	95,835
本年度虧損	—	—	—	—	—	(11,070)	(11,070)	—*	(11,07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	—	(2)	—	(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	(11,070)	(11,072)	—*	(11,072)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	123,000	—	—	—	—	125,000	—	12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462)	—	—	—	—	(16,462)	—	(16,4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000	100,538	10,850	—	(2)	73,915	193,301	—*	193,30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8,000	100,538	10,850	—	(2)	73,915	193,301	—*	193,301
本年度溢利	—	—	—	—	—	10,299	10,299	(106)	10,19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40)	—	(40)	(29)	(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	10,299	10,259	(135)	10,124
轉至法定儲備	—	—	—	110	—	(110)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000	100,538	10,850	110	(42)	84,104	203,560	(135)	203,425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產生之控股股東所持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所得之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7(a)	(27,386)	(6,814)
已付稅項		(3,609)	(5,321)
已收股息		10	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85)	(12,12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4,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	(77,33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54,000	23,333
已收利息		2,887	1,24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1,580	(57,12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2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462)
償還租賃負債		(4,034)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06)	–
償還融資租賃		–	(1,349)
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	(13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340)	107,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55	37,8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70	88,1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9)	(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76	125,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現金	21	132,036	37,659
到期日於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1	40	88,311
		132,076	125,97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全資擁有。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採用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其後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210
加：與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a)	315
減：實際可行權益方法－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 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406)
		7,11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66)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的租賃負債		6,753
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b)	2,57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9,324
分析為		
流動		4,008
非流動		5,316
		9,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 使用權資產		6,75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b)	3,894
減：與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a)	(315)
		<u>10,332</u>
按類別：		
物業		6,338
汽車		1,648
機器		2,246
辦公室設備		100
		<u>10,332</u>

附註：

- (a) 該等與出租人提供免租期之租賃物業之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租賃優惠負債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賬面值約為3,894,000港元的有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負債約1,914,000港元及約65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8	(3,894)	4,654
使用權資產	—	10,332	10,3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16	5,316
融資租賃負債	657	(657)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02	(315)	72,687
租賃負債	—	4,008	4,008
融資租賃負債	1,914	(1,914)	—

附註：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的經營活動所得申報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減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於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標準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在具備以下條件時方被視作控制該實體：通過對實體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利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倘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開始進行合併。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督導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被取代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之較短者
—汽車	20%
—機器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給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自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按於開始日期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之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被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之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若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應用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計政策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

2.9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期限。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按個別項目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按個別項目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10 存貨

製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承擔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而並無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存續乃取決於一宗或多宗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2.21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之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一項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益，此能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以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已延後及於所需期內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以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4 關聯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交易。外匯風險來自中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投資淨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亦可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此外，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一直受監察，以將外幣利率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維持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其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本集團因按不同利率取得的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倘浮息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二零一九年：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約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價格風險。

就上市基金而言，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報價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二零一九年：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約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所致。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假設於報告期末投資單價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二零一九年：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約1,4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假若交易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採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簡化方法提供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個別評估的重大結餘除外)，其餘結餘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約63.5%(二零一九年：約53.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是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就該等結餘的可回收性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並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對收回有關款項並無實際前景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且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8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1,726
	18	不適用	存疑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349
	18	不適用	虧損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3,273
					<u>27,348</u>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3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55
銀行存款及結餘	21	Baa3-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07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附註)	19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1,794
	19	不適用	虧損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42
					<u>51,836</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8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1,920
	18	不適用	存疑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501
	18	不適用	虧損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4,393
					<u>27,814</u>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766
銀行存款及結餘	21	Baa2-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9,97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附註)	19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60,865
	19	不適用	虧損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790
					<u>61,6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計信貸虧損的估計乃參考個別債務人過往逾期情況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並就債務人特殊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經濟條件及於報告日當時及預期的經營環境方向進行調整而釐定。

下表列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的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781	–	78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440	2,154	1,324	267	4,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調整)	440	2,154	2,105	267	4,966
已確認減值	1,032	150	2,187	523	3,892
已撥回減值	(440)	(1,896)	(422)	–	(2,75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1,032	408	3,870	790	6,100
轉撥至信貸減值	(17)	–	17	–	–
已確認減值	273	794	1,728	42	2,837
已撥回減值	(983)	(247)	(687)	(790)	(2,707)
無法收回時撇銷	(33)	(449)	(3,068)	–	(3,550)
匯兌調整	2	–	–	–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74	506	1,860	42	2,682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數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為其營運撥資，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38	—	—	40,438
租賃負債	4,555	2,300	1,093	7,9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款項	850	—	—	850
	45,843	2,300	1,093	49,23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02	—	—	73,002
融資租賃負債	2,024	628	59	2,711
	75,026	628	59	75,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利潤的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7,614	2,571
權益總額	203,425	193,301
資本負債比率	3.74%	1.33%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基金	291	—	291
— 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	—	14,873	14,873
	291	14,873	15,1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基金	323	—	323

各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公平值使用銀行提供的市場報價。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處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一層級。包括於第一層級的工具指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段確認其合約，並按個別建築工程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責任下的工程相對合約總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工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令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各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0,020	95,015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180,268	97,973
其他建築工程	65,420	125,626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6,345	6,052
銷售保健產品	21,202	97
銷售保健服務	657	441
	303,912	325,2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2,887	1,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0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9)	(20)
保險申索	256	—
代理佣金收入	937	911
政府補助(附註)	1,176	—
其他	124	554
	5,233	2,835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本集團承諾將有關補助用作薪金開支，於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低於特定水平。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履行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0,020	95,015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180,268	97,973
其他建築工程	65,420	125,626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6,345	6,052
銷售保健產品	21,202	97
銷售保健服務	657	441
	303,912	325,204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21,859	538
隨時間	282,053	324,666
	303,912	325,204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該等服務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因此，該等工程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尤其是，進度根據本集團到本報告期末為止所完成的相關服務的調查並參考由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認之付款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法中肯描述本集團全面達成該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乃於在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一年內	73,167	55,036	47,5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001	26,237	16,484
超過兩年	—	—	53,182
	144,168	81,273	117,24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一年內	10,087	155,564	73,7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955	23,171	6,072
超過兩年	—	26,237	—
	19,042	204,972	79,853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合約(原預計有效期為一年或更短)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的收益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
-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0,020	180,268	65,420	6,345	21,859	303,912
分部業績	3,804	19,606	3,152	158	9,308	36,02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2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0)
融資成本						(306)
除稅前溢利						10,9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5,015	97,973	125,626	6,052	538	325,204
分部業績	8,215	6,200	8,517	139	(251)	22,8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86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34)
融資成本						(137)
除稅前虧損						(10,48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來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營運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1,859	538
香港	282,053	324,666
	303,912	325,204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228	5
香港	10,500	8,543
	12,728	8,54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32,981
客戶B ¹ 及 ²	109,627	35,177
客戶C ¹	49,688	不適用 ³

¹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²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益。

³ 相應收益並不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06	—
融資租賃利息	—	137
	306	137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4	1,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30	—
短期租賃開支	1,397	—
經營租賃付款	—	2,817
核數師酬金	980	9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3,610	22,901
上市開支	—	5,0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0	1,134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73	20,191
酌情花紅	2,846	2,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1	603
	23,610	22,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下文：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志宏博士	-	1,613	504	-	2,117
劉志明先生	-	1,613	504	-	2,117
劉志強博士(行政總裁)	-	1,613	504	9	2,126
孫偉先生	-	120	-	6	12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秉綱先生(「梁先生」)	-	134	-	-	134
彭嘉恆先生(「彭先生」)	-	134	-	-	134
黃鎮南先生	-	134	-	-	134
	-	5,361	1,512	15	6,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志宏博士	—	1,488	480	—	1,968
劉志明先生	—	1,488	480	—	1,968
劉志強博士(行政總裁)	—	1,489	480	18	1,987
孫偉先生	—	52	—	3	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先生	—	119	—	—	119
彭先生	—	119	—	—	119
黃鎮南先生	—	119	—	—	119
	—	4,874	1,440	21	6,335

孫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中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本年度餘下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人士的酬金乃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59	1,677
酌情花紅	214	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009	2,08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酬金範圍(以港元呈列)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務的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713	1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58	—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426	473
所得稅開支	732	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年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間實體。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19]13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號，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享有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政策。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不同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25	(10,48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1,803	(1,730)
不可扣稅的開支	38	1,320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725	89
毋須納稅的收入	(656)	(1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8	1,24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62)	—
於其他司法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98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稅項豁免及優惠稅率的影響	(232)	—
其他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732	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10,299	(11,07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791,78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29	(1.4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順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98美元(「美元」)	100% (直接)
珍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98美元	100% (直接)
亮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98美元	100% (直接)
力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98美元	100% (直接)
RI YING Group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直接)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24,300,000港元	100% (間接)
晃安土力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100,020港元	100%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保成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5,200,002港元	100% (間接)
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18,500港元	100% (間接)
香港日贏控股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上海財康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 法人獨資)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間接)
財康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 法人獨資)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間接)
唐山雲華聖翼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 投資或控股)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間接)
上海加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不活躍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60% (間接)
上海易芊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不活躍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51% (間接)
南京華加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南京華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 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不活躍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60% (間接)
吉林財參堂人參產業集團有限 公司	中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間接)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內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620	1,546	155	2,457	3,288	8,066
添置	1,995	1,000	21	2,305	1,322	6,643
出售	-	-	-	(967)	-	(96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615	2,546	176	3,795	4,610	13,7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90	987	95	2,394	384	4,450
年內扣除	164	318	16	375	783	1,656
出售	-	-	-	(912)	-	(9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54	1,305	111	1,857	1,167	5,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861	1,241	65	1,938	3,443	8,548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615	2,546	176	3,795	4,610	13,74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的調整	-	-	-	(1,950)	(3,287)	(5,23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2,615	2,546	176	1,845	1,323	8,505
添置	7	300	-	-	-	307
匯兌調整	-	1	-	-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622	2,847	176	1,845	1,323	8,8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54	1,305	111	1,857	1,167	5,19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的調整	-	-	-	(302)	(1,041)	(1,34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754	1,305	111	1,555	126	3,851
年內扣除	414	409	16	71	264	1,174
匯兌調整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168	1,714	127	1,626	390	5,0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454	1,133	49	219	933	3,788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若干機器及汽車，賬面值約為3,8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5,956	6,338
汽車	1,315	1,648
機器	1,589	2,246
辦公室設備	80	100
	8,940	10,332
租賃負債		
非流動	3,280	5,316
流動	4,334	4,008
	7,614	9,32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2,284,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各種機器、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1至4年的固定年期，但可選擇續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2,633
— 汽車	419
— 機器	658
—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負債利息	306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餘下租賃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 之前止的租賃有關的開支	1,39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5,43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約為5,737,000港元。

16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42,537	34,67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5	—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132,076	179,970
	176,268	214,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64	323
總計	191,432	214,9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0,438	73,002
租賃負債	7,614	—
融資租賃負債	—	2,57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50	—
總計	48,902	75,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27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348	27,8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34)	(4,902)
	25,214	22,9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81	14,244
	43,295	37,156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一律的信貸期，且於適合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考慮及於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72	11,534
31至60日	1,255	6,704
61至90日	12,551	2,236
90日以上	2,336	2,438
	25,214	22,91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項目乃賬面總值約為18,2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2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2,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8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及視為未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款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51,836	61,6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48)	(1,198)
		51,288	60,457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a)	—	12,233
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	(b)	3,090	1,955
		3,090	14,188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開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約32,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800,000港元)，於確認減值虧損約2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42,000港元)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賬面值約為32,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658,000港元)。

應收保留金指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款項，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一至兩年內全額收回。一般而言，於合約中所載的合約工程圓滿完成後，該合約工程的部分保留金將退回本集團，剩餘部分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退回本集團。

將於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是否屆滿結算的應收保留金(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47	11,890
一年後	22,413	34,910
	32,460	46,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中與合約負債結轉及過往期間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提供建築服務	12,233	6,632
— 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	1,633	—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提供建築服務

當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此引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附註：

- (a)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服務後動用按金所致。
- (b)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按金所致。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附註)	14,873	—
於香港報價的上市基金	291	323
	15,164	323

附註：

該等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受敲出期權規限及最長期限為三個月，並與一籃子香港股票掛鈎。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年利率介乎11%至13%，且僅可由發行人在特定觀察日期贖回。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所載有的條款可使發行人當表現最差的相關證券市價低於其各自預定參考股份價格時於到期日送達相關股票證券，或當相關證券之市價高於各自預定參考股份價格時於各觀察日期以現金清付本金及利息。行使價設定為較一籃子內相關股票的初始現貨價格折讓約10%至20%。所有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均由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提前贖回，贖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

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架構之銀行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32,076	179,970
銀行結餘	132,036	37,659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到期日於三個月內)	40	88,311
－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54,000
	132,076	179,970

附註：

(a)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29,859	158,242
美元	7	20,330
人民幣	2,210	1,398
銀行現金	132,076	179,970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年利率0.01%計息(二零一九年：利率介乎0.01%至2.50%)。

(c)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0,000	—*
資本化發行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因於聯交所上市而按每股0.625港元的價格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會可不時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會導致超過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七日(包括要約作出當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且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4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須償還的融資租賃(不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54	1,5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59	1,09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8	59
	<u>2,571</u>	<u>2,711</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40)</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2,571</u>	<u>2,57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約3,894,000港元的機器及汽車予以抵押，作為在違約情況下所租賃資產歸還予出租人的權利，並由劉志宏博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額度按年利率0.98%至4.82%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金融銀行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227)	41	689	503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附註10)	(602)	(41)	170	(47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829)	—	859	30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附註10)	203	—	(629)	(42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26)	—	230	(396)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92
遞延稅項負債	(396)	(62)
	(396)	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0百萬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當中，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虧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21	14,578
應付保留金	18,275	26,6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2	31,815
	40,438	73,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22	10,75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899	3,828
	10,021	14,578

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約5,1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080,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餘下應付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上海蜂妮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蜂妮」)的款項約330,000港元。上海蜂妮由孫偉先生的一名家人控制。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25	(10,48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4	1,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30	—
利息開支	306	137
利息收入	(2,887)	(1,248)
股息收入	(10)	(1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0	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3,493	(8,948)
存貨減少／(增加)	276	(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463)	9,370
合約資產減少	9,370	35,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32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6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2,118)	(27,796)
合約負債減少	(11,191)	(14,6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830	—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7,386)	(6,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i)	-	9,324	9,324	(4,340)	2,590	40	7,614
融資租賃負債	2,571	(2,571)	-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 負債總額	2,571	6,753	9,324	(4,340)	2,590	40	7,614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ii)		2,212	(1,349)	1,708	2,57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2,212	(1,349)	1,708	2,571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添置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 (ii) 非現金變動指添置以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孫偉先生	2,921	-	1,655	-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3
	7,210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而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a) 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上海蜂妮採購	—	330
來自統偉合約服務有限公司(「統偉合約服務」)之收益	37	—

統偉合約服務為由劉志宏博士擁有的公司。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合約工程作出的擔保約為21,8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383,000港元)。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為6,4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03,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共同而言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蒙受可能會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零代價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收購南京華加的100%股權。南京華加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於收購日期，被收購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南京華加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2,219
其他應收款項	807
應付股東款項	(792)
租賃負債	<u>(2,2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郎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的51%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出售其於滕州愛啤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的90%股權予青島愛啤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滕州愛啤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於上述出售日期的淨負債總額指其他應付款項約2,000港元。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就物業訂立新租約，不可撤銷期限為一至兩年，不可撤銷期限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9,0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u>95,614</u>	<u>95,614</u>
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96,238</u>	<u>98,527</u>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u>3,167</u>	<u>920</u>
		<u>99,462</u>	<u>99,525</u>
總資產		<u>195,076</u>	<u>195,13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36(b)	<u>185,799</u>	<u>185,901</u>
權益總額		<u>193,799</u>	<u>193,901</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	1,1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78</u>	<u>78</u>
		<u>1,277</u>	<u>1,238</u>
總權益及負債		<u>195,076</u>	<u>195,139</u>
流動資產淨值		<u>98,185</u>	<u>98,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799</u>	<u>193,901</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志宏
董事

劉志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95,536	(4,642)	90,8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531)	(5,531)
資本化發行	(6,000)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23,000	—	—	123,000
股份發行成本	(16,462)	—	—	(16,4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538	95,536	(10,173)	185,90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100,538	95,536	(10,173)	185,90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2)	(10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538	95,536	(10,275)	185,799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就此兌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03,912	325,204	379,575	359,311	426,951
銷售成本	(267,884)	(302,384)	(339,441)	(318,351)	(390,797)
毛利	36,028	22,820	40,134	40,960	36,1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25	(10,485)	15,241	28,910	24,399
所得稅開支	(732)	(585)	(5,139)	(4,901)	(3,97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93	(11,070)	10,102	24,009	20,424
其他全面開支	(69)	(2)	—	—	—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124	(11,072)	10,102	24,009	20,424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6,239	287,361	247,643	211,229	206,299
總負債	(52,814)	(94,060)	(155,714)	(114,269)	(130,348)
	203,425	193,301	91,929	96,960	75,951
權益總額	203,425	193,301	91,929	96,960	75,951